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4 年度拟为控股子(孙)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 35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含目前已实施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有效。

2、上述额度仅为最高额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额度依据具体情况确定,在该额度内,除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外,各控股子(孙)公司可相互提供融资担保、各控股子(孙)公司也可以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3、公司与控股子(孙)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时,各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 70%,超过 70%的将另行审议。

一、对外担保概述

根据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对控股子(孙)公司的实际担保情况及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 2024 年度拟为控股子(孙)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河南恒星售电有限公司、河南恒星万博贸易有限公司、香港龙威实业有限公司、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深圳恒昶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南恒成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恒豫德实业有限公司、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恒星新能源有限公司等主体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 35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含目前已实施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在有效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除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外,各控股子(孙)公司可相互提供融资担保、各控股子(孙)公司也可以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含)有效。

2024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担保余额	2024 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	2024 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上述控股子(孙)公司	详见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233,164.40	350,000	93.38%	是

注:1、上述"2024 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指担保余额,其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

2、上述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可相互提供融资担保。公司向各个被担保对象提供具体担保金额,将按照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5 年 07 月 12 日

3、注册地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4、法定代表人:谢晓博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镀锌钢丝、钢绞线、胶管钢丝、弹簧钢丝、五金制品;从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8、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68,414.24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978.39 万元,净资产为 31,435.85 万元,净利润为 2,471.2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70,214.2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120.91 万元,净资产为 34,093.34 万元,净利润为 2,245.22 万元,资产负债率 51.44%。(该数据未经审计)

(二)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 年 03 月 16 日

3、注册地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4、法定代表人:谢保万

5、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应力钢绞线(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3.79%的股权,恒星金属持有其 6.21%的股权)

8、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60,943.9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963.47 万元,净资产为 25,980.45 万元,净利润为 2,678.3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88,379.12 万元,负债总额为 44,455.98 万元,净资产为 43,923.14 万元,净利润为 1,933.75 万元,资产负债率 50.30%。(该数据未经审计)

(三)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16 日

3、住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4、法定代表人:逯利超

5、注册资本:150 万元

6、经营范围:制造机械设备、设备配件。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8、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399.48 万元,负债总额为 642.78 万元,净资产为 756.69 万元,净利润为 78.1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231.46 万元,负债总额为 439.19 万元,净资产为 792.27 万元,净利润为 35.57 万元,资产负债率 35.66%。(该数据未经审计)

(四)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 年 01 月 22 日

3、住所:巩义市康店镇恒星路

4、法定代表人:谢晓博

5、注册资本:2,000 万元

6、经营范围:销售:钢材、金属制品、有色金属(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力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木轮、工字轮、包装材料、拉丝模具、轴承、五金工具、水暖器材、液压管件、消防器材、劳保用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硅片、电池、组件、光伏产品;零售润滑油;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8、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5,766.2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627.73 万元,净资产为 5,138.49 万元,净利润为 485.9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7,517.5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182.62 万元,净资产为 5,334.94 万元,净利润为 173.98 万元,资产负债率 69.55%。(该数据未经审计)

(五)河南恒星售电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星售电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 年 03 月 09 日

3、住所: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 6 号 9 号楼

4、法定代表人:谢晓博

5、注册资本:20,500 万元

6、经营范围:售电服务;销售:电力设备、机电设备、新能源设备;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8、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511.85 万元,负债总额为 0 万元,净资产为 4,511.85 万元,净利润为-0.0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511.79 万元,负债总额为 0 元,净资产为 4,511.79 万元,净利润为-0.05 万元,资产负债率 0。(该数据未经审计)

(六)河南恒星万博贸易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星万博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22 日

3、住所: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 6 号

4、法定代表人:谢保万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

6、经营范围:销售:钢材、金属制品、有色金属(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力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木轮、工字轮、包装材料、拉丝模具、轴承、五金工具、水暖器材、液压管件、消防器材、劳保用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硅片、电池、组件、光伏产品;零售润滑油;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8、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5,766.2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627.73 万元,净资产为 5,138.49 万元,净利润为 485.9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7,517.5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182.62 万元,净资产为 5,334.94 万元,净利润为 173.98 万元,资产负债率 69.55%。(该数据未经审计)

(七)香港龙威实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香港龙威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 年 06 月 04 日

3、地址:RM 2103 TUNG CHIU COMM CTR 193 LOCKHART RO WAN CHAI HK

4、法定代表人:谢晓龙

5、业务性质:进出口贸易、财务、网络信息。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7、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336.9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30.76 万元,净资产为 1,906.18 万元,净利润为 154.4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980.19 万元,负债总额为 0.18 万元,净资产为 1,980.00 万元,净利润为 73.82 万元,资产负债率 0.01%。(该数据未经审计)

(八)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21 日

3、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王爱召镇生成水村

4、法定代表人:孙国顺

5、注册资本:67,100 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胶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 73.55%,恒成通持有 20.31%,恒星金属持有 6.15%)

8、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96,827.5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9,095.47 万元,净资产为 127,732.12 万元,净利润为 2,049.6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17,073.7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5,730.36 万元,净资产为 121,343.44 万元,净利润为-6,674.78 万元,资产负债率 61.73%。(该数据未经审计)

(九)深圳恒昶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恒昶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3 日

3、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4、法定代表人:谢晓龙

5、注册资本:2,000 万元

6、经营范围:钢材、钢帘线、胶管钢丝、镀锌钢丝、镀锌钢绞线、金刚线及其他金属制品等的销售;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服装、箱包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8、该公司目前暂无财务数据。

(十)河南恒成通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成通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05 日

3、住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恒星路 9 号

4、法定代表人:吴新章

5、注册资本:49,936.5 万元

6、经营范围:多晶硅生产设备的研发、销售。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8、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4,500.4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62.55 万元,净资产为 53,037.88 万元,净利润为-5.9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4,500.5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66.15 万元,净资产为 53,034.40 万元,净利润为-3.48 万元,资产负债率 2.69%。(该数据未经审计)

(十一)上海恒豫德实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恒豫德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06 月 08 日

3、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990 弄 6 号 709 室

4、法定代表人:李明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力设备销售;机械设备及其配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线、电缆经营;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模具销售;轴承销售;润滑油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8、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953.65 万元,负债总额为 6,104.60 万元,净资产为-150.95 万元,净利润为-149.6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8,127.96 万元,负债总额为 7,617.90 万元,净资产为 510.06 万元,净利润为-209.81 万元,资产负债率 93.72%。(该数据未经审计)

(十二)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06 月 23 日

3、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锦绣大道 12 号

4、法定代表人:杨少森

5、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8、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7,836.8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881.45 万元,净资产为 19,955.44 万元,净利润为 58.5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2,381.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922.05 万元,净资产为 20,459.72 万元,净利润为 424.56 万元,资产负债率 36.82%。(该数据未经审计)

(十三)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10 日

3、住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康店镇民营科技创业园恒星路 7 号

4、法定代表人:焦云龙

5、注册资本:9,000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造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8、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870.10 万元,负债总额 6,190.86 万元,净资产-320.76 万元,净利润-278.1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914.52 万元,负债总额为 6,470.83 万元,净资产-556.31 万元,净利润为-244.67 万元,资产负债率 109.41%。(该数据未经审计)

(十四)内蒙古恒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恒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

3、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大楼 606-6 办公室

4、法定代表人:贾佳乐

5、注册资本:2,000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镀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8、该公司目前暂无财务数据。

经核查,以上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担保方式:包括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2、授权提供担保的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3、担保金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含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前已实施的担保)。

4、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该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由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具体负责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公司控股子(孙)公司由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公司在向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时,各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 70%)。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孙)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 350,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计划充分考虑了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的担保资源,解决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 35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含目前已实施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在有效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除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外,各控股子(孙)公司可相互提供融资担保、各控股子(孙)公司也可以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有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33,164.40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55,977.00 万元,控股子<孙>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75,71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或开立新的银行承兑汇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质押的票据余额为 1,477.40 万元),占 2022 年度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合并报表口径)的比例为 29.00%,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并报表口径)的比例为 62.21%。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最高为 350,000 万元,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在确保企业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拟利用自有资金向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具体事宜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细化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计划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从而进一步提升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投资余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在授权期限内,该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该投资理财额度将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及券商理财产品、基金公司理财产品等。投资的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的投资范围。 (1)银行理财产品:全国性商业银行、公开上市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等;

(2)信托产品:具有抵押充分、变现性强的抵押,或者信誉度高的第三方担保的信托产品;

(3)券商、基金管理公司理财产品:风险控制措施严谨,风险度低的券商集合理财产品、专户理财产品;

(4)其他合法、合规的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以自有资金作为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

二、授权情况

1、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孙)公司仅限于进行风险可控的短期投资,而不进行高风险的证券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及道德风险。

2、针对前述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其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量力而行。在选择投资时机和投资品种时,财务部及证券部共同负责审核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产品投资文件,必要时应咨询财务、证券专业人士,提出投资参考意见,报公司总经理审批;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审慎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制定相应的理财产品投资审批制度,切实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风险可控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资金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2023 年初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3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未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可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在有效期内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投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该额度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可以滚动使用。

八、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9:15 至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

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上述议案 4 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其余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3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步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8:0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邮政编码:451200

联系电话:0371-69588999

传真:0371-69588000

联系人:张召平、谢建红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32,投票简称:恒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及总经理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晓龙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22023006、0122023007 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立案告知书》主要内容

因谢晓博先生、谢晓龙先生涉嫌短线交易"恒星科技"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

二、其他说明

1、本次立案事项系针对谢晓博先生、谢晓龙先生个人的调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正常。

2、上述立案告知书涉及的短线交易事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海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